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第 21080008 号

目 录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1080008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苏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倩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048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31,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50,581,876.48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771,876.48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2108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43,528,460.9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 升级项目	825,771,876.48	243,528,460.97
合计	—	825,771,876.48	243,528,460.9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8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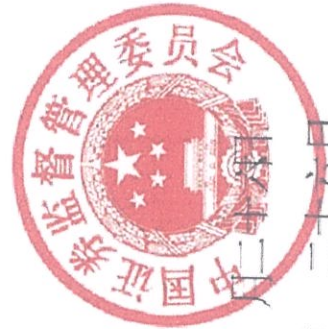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苏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218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8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9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1224198611199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